

2008 至 2011 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修訂本)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國雄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安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子琪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宋張敏慈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鄧志偉先生	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盧志明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黃大仙）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子慧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東九房屋署龍）		} 為議程 III(i) 出席會議
林俊泉先生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東九房屋署龍）		
黃錦熙博士	高級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	機電工程署	} 為議程 III(ii) 出席會議
	2		
孫惠民先生	高級建築師(26)	房屋署	} 為議程 III(iii) 出席會議
哈文慧女士	建築師(35)	房屋署	
朱永熙先生	規劃師(22)	房屋署	

秘書：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七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以房屋會委員身分出席會議的袁國強議員，並對已離任的蔡六乘議員過去對本會作出的貢獻，予以致謝。

I. 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前並無收到委員就會議記錄提出任何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9 號)

3. 委員備悉此報告。

III. 討論／資料文件

(i) 黃大仙區公屋單位石屎剝落及天花滲水的維修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9 號)

4. 陸子慧先生介紹文件第 2/2009 號，有關石屎剝落及天花滲水的成因及維修工作，以及房屋署在處理較複雜的滲水情況時所採用的科學儀器和檢測方法。

5. 莫應帆議員表示，房屋署將石屎剝落及天花滲水的維修工程外判，但部分承辦商未有應約為居民進行工程，亦未在初步檢查後跟進個案。莫議員要求房屋署讓居民為承辦商評分，並以書面知會居民承辦商的跟進工作及進度。莫議員同時要求署方遇有如公屋租戶拒絕讓署方調查滲水成因時，盡快採取行動，以免影響其他租戶。

6. 黃錦超議員欣賞房屋署採用科學儀器和檢測方法協助找出滲水源頭。由於這些儀器可能受環境影響，令檢測結果有所偏差，黃議員建議署方以其他測試輔助，以持續改善檢測效果。黃議員亦同意莫應帆議員的要求，認為署方應與居民保持聯絡，以加快工程進度。黃議員亦得悉，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承諾，當處方收到滲水投訴後，會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投訴，並於六個工作天內安排進行調查。黃議員查詢房屋署有否類似的工作指引，規範署方處理滲水投訴的進度。

7. 蘇錫堅議員表示，天花滲水問題對私人樓宇的住戶構成嚴重影響，但聯辦處往往只為滲水單位進行多次色粉測試，未能查證滲水源頭。蘇議員要求聯辦處採用其他更有效的儀器進行檢測，和加緊跟進滲水的投訴，避免私人樓宇的住戶受滲水問題持續困擾。

8. 何賢輝議員認為，房屋署雖有既定工序，進行石屎剝落及天花滲水的維修工程，但部分承辦商並沒有遵守，令部分單位進行多次維修工程後，仍無法解決問題。何議員要求署方加強監督承辦商的工作，令承辦商跟從署方既定的工序進行維修，避免重覆維修而對居民帶來不便。

9. 陸子慧先生回應，房屋署有定時抽查承辦商的工程素質，並會考慮增加抽查次數，和加強監督表現未如理想的承辦商，以確保服務達致應有的水平。署方會參考「全方位維修」大使計劃的經驗，加強與居民的溝通，提升跟進工作的效率。在一般檢測方法未能奏效時，署方會利用「微波檢測滲漏裝置」探測石屎樓板或牆壁內不同深度的濕度分佈，並會研究採用更先進的儀器，找出滲水的源頭位置。

10. 宋張敏慈女士補充，屋邨辦事處接獲一般石屎剝落及滲漏個案的報告後，會在房屋署首次向有關租戶發出要求進入單位書面通知後的14天內，與租戶預約時間進行維修。租戶須於三天內回覆，並給予合理的預約時間。如租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回應，或在未有合理原因下失約，署方會向租戶發出書面警告，並再給予租戶三天時間回應。

如租戶接獲警告後，仍未給予合理的預約時間，或未能依時應約，署方便會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直至租戶回應為止，並向扣滿 16 分的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

11. 主席建議房屋署考慮讓居民為承辦商評分。

12. 劉志宏議員表示，在一般天花滲水的個案中，石屎內生鏽鋼筋的面積遠比房屋署維修的面積為大，但署方未有因應問題增加維修面積，令問題未能徹底解決。劉議員指出，一般樓齡較高的樓宇有鋼筋生鏽的問題，單以灌漿修葺，未能防止石屎再出現裂縫。現時署方利用預製組件建屋，但部分組件的品質較差，令落成不久的樓宇亦出現單位石屎剝落和天花滲水的問題，建議署方加強監控組件品質。此外，劉議員建議聯辦處參考屋宇署的做法，利用手令以進入懷疑滲水的單位調查，避免因向法庭申請手令而延誤調查。

13. 黃逸旭議員表示，部分單位進行天花滲水的維修後，附近天花不久便出現滲水情況，查詢房屋署評估天花滲水範圍的方法。他擔心如果房屋署評估天花滲水的方法未盡完善，即使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亦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建議署方檢討現時評估天花滲水的方法。

14. 郭秀英議員認為，灌漿修葺未能有效解決石屎剝落和天花滲水的問題，建議署方停止使用此方法。雖然署方有機制處理石屎剝落和滲漏的投訴，但實際上此機制未能有效運作，令問題遲遲未能解決。署方的維修工程亦未有考慮維修後的外觀問題，建議署方加強監控承辦商的工程素質。郭議員亦要求署方加強宣傳「全方位維修」計劃，讓居民了解計劃內容。

15. 陶君行議員要求房屋署將石屎剝落及天花滲水維修工程的程序標準化，為每一步的跟進工作訂立時間表，增加跟進工作的效率，並讓居民得悉此時間表和處理投訴的機制，以便居民了解工作進度。陶議員認為，署方應確保維修工程不會進行超過兩次，避免重覆維修對居民造成困擾。

16. 何漢文議員認為，部分承辦商未有為維修工程進行詳細檢測，致未能有效解決問題，而負責不同部分的承辦商亦未有協調，延誤工程開展的日期。何議員要求房屋署加強監督和協調承辦商的工作，並要求署方訂立維修工程的跟進時間表，以便居民了解工作進度。

17. 李德康議員認為，房屋署未有知會居民跟進工作的進度，要求署方訂立維修工程的跟進時間表，和監察承辦商檢測石屎剝落及天花滲水的準確性，並知會居民維修的方法及預期效果，令居民得以監察承辦商的工作，確保服務符合以人為本的原則。

18. 莫應帆議員要求房屋署訂立維修工程的跟進時間表和知會居民維修的方法及預期效果。

19. 陶君行議員要求房屋署邀請居民於單位維修後填寫問卷，以便署方了解承辦商的服務素質，並為工程設一年保養期限。

20. 何賢輝議員要求房屋署為維修仍未能解決問題的單位的租戶安排調遷，避免因重覆維修而對居民造成困擾。他又讚賞署方在彩虹邨進行「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工作效率，希望署方繼續按以人為本的原則服務市民。

21. 黃金池議員同意劉志宏議員的意見，認為石屎內生鏽鋼筋的面積遠比房屋署進行維修工程的面積為大，但署方未有增加維修面積，建議署方將維修面積最少擴大三倍，並為滲水單位重鋪防水層，以徹底解決問題。黃議員得悉，現時房屋署翻新較高樓齡的空置單位時，會令下層單位出現石屎剝落和天花滲水的問題，要求署方留意。同時房屋署應加強監察承辦商，避免出現偷工減料的情況，並訂立維修工程的跟進時間表，以便居民了解工作進度。如果單位於一年已維修兩次仍未能解決問題，署方應為租戶安排調遷。

22. 陸子慧先生回應，房屋署會加強與居民聯絡，知會居民跟進工作的進度。按過往經驗，署方以灌漿修葺，能有效解決大部分個案，但署方考慮於灌漿修葺未能奏效時，以其他方法解決滲水問題。署方

亦曾為出現嚴重石屎剝落和天花滲水問題的單位租戶安排調遷。

23. 宋張敏慈女士重申，房屋署會為出現嚴重石屎剝落和天花滲水問題的單位租戶安排調遷。

24. 黃金池議員反映，有租戶接獲警告六個月後，仍未讓房屋署入屋維修，署方亦沒有採取行動，要求署方嚴格執行處理投訴的程序。

25. 黃逸旭議員認為，房屋署未有嚴格執行處理投訴的程序。有單位經多次灌漿修葺後，仍無法解決滲水問題，查詢署方有否其他方法檢測和進行維修。

26. 宋張敏慈女士回應，房屋署會嚴格執行處理投訴的程序。

27. 莫健榮議員反映，有單位雖出現嚴重天花滲水問題，但屋邨經理以未有影響屋宇結構安全為理由，拒絕安排調遷，查詢調遷機制如何運作。

28. 莫仲輝議員要求房屋署訂立維修工程的跟進工作時間表，交由房屋會給予意見，並建議署方讓居民為承辦商評分，以了解居民對承辦商服務的滿意程度。

29. 袁國強議員查詢，如果租戶因拒絕讓房屋署入屋維修而被扣滿分後，署方會採取甚麼行動。

30. 何賢輝議員查詢調遷機制如何運作。

31. 宋張敏慈女士回應，如果單位持續出現嚴重石屎剝落和天花滲水的問題，房屋署會與租戶商討調遷安排。署方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投訴，如租戶拒絕讓房屋署入屋進行維修，署方會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直至租戶回應，並向扣滿 16 分的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

32.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建議房屋署考慮讓居民為承辦商的服務評

分，並於修補過的天花或外牆塗上近似原色的油漆，以減低工程對單位外觀的負面影響。主席查詢聯辦處人員會否參考屋宇署的做法，持手令進入懷疑滲水單位調查。

33. 蘇錫堅議員補充，在緊急情況下，聯辦處可以引用「公共衛生條例」進入單位調查。蘇議員又認為，聯辦處只採用色粉測試，未能有效查證滲水源頭，建議聯辦處採用其他方法，繼續探測懷疑滲水的源頭。

34. 鄧志偉先生表示，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人員可利用手令以進入單位調查，但由於天花滲水並不構成即時危險，故不會因此利用手令進行檢測。

35. 陶君行議員要求房屋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處理公屋單位石屎剝落及天花滲水的維修工程工作時間表。

36. 宋張敏慈女士同意於下一次會議提交處理上述的工作時間表。

37. 何漢文議員要求房屋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全方位維修」計劃跟進工作的進度和處理其他投訴紀錄的樣本。

38. 宋張敏慈女士同意跟進。

39. 李達仁議員要求聯辦處的代表於下次會議匯報，聯辦處如何提升處理私人樓宇石屎剝落及天花滲水投訴的效率。

40. 盧志明先生回應，會就李達仁議員的要求於下次會議回應，並會向聯辦處反映委員要求提升測試滲水技術和器材的建議。

(ii) 全港屋邨升降機的保養及維修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9 號)

41. 主席歡迎為本議程列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東

九龍)林俊泉先生和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二)黃錦熙博士。

42. 林俊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房屋委員會升降機安裝及保養維修工作、房屋署因應近期事故而採取之措施和公屋升降機現代化工程計劃。

43. 黃錦熙博士介紹文件第 3/2009 號，有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監管升降機安全的政策，和機電署因應近數月發生的升降機事故而採取的措施。

44. 黃錦超議員支持政府在資源許可下，加強監管保養升降機的工程，並讚賞機電署因應近月發生的升降機事故而採取的措施。黃議員認為，雖然現時有機制懲罰違規的承辦商或工程人員，但署方較少執行，未能起阻嚇作用；建議署方為改善升降機安全，應切實執行有關機制。黃議員建議署方加重懲罰，追究違規者的責任，以免問題惡化。

45. 楊國雄先生查詢「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的升降機較容易發生意外的原因、機電署對行人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監管的不同之處、以及政府在依山而建的屋邨加設升降機或行人扶手電梯的準則。

46. 蘇錫堅議員認為，近月發生升降機事故的成因在於對升降機維修工程承辦商的工作監管不足，加上並非所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均熟識升降機的運作，要求機電署加強監管所有升降機維修承辦商的素質。蘇議員查詢，署方有否監管維修升降機所用的零件，和非原廠零件對升降機安全性的影響，並建議機電署為法團講解使用不同生產商零件對升降機安全的影響。

47. 劉志宏議員表示，升降機的安全證明書雖由負責的註冊工程師簽署，但於升降機發生意外後，機電署並沒有懲罰簽署相關安全證明書的工程師，要求機電署解釋。劉議員亦要求署方解釋，不同意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監管簽署升降機安全證明書的工程師的原因。

48. 黃錦熙博士回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已列明升降機擁有者、工程師和承辦商的責任。機電署會調查工程師是否違法，並會在表面證據成立下，諮詢律政司意見，考慮作出檢控，機電署過去會成功檢控違例的升降機工程師。機電署已警告大埔運頭塘邨升降機維修工程承建商，並正就大埔富善邨和馬鞍山恆安邨升降機的意外諮詢律政司意見。黃博士重申，機電署已加強人手，抽查升降機的安全，並會對違法的升降機工程師或承建商嚴加執法。黃博士同意，近日意外的成因主要是保養維修工作未如理想。由於工程師與承建商有責任確保升降機安全，機電署會加強監察，檢控違法者。署方亦已為法團安排升降機安全的講座，並會與房屋署合作，為租置屋邨的法團安排同類講座，令居民具相關知識，監察承建商的工作。署方亦有批核重要的升降機零件，獲准使用雖不一定是原廠的零件，但法例要求承建商於更換獲核准的零件前，須先通知機電署；會在機電署更換工程完成後，檢查升降機的安全和加簽安全證明書。

49. 林俊泉先生回應，房屋署設有升降機執行條例小組，監控房屋署轄下樓宇升降機的安全，但由於租置屋邨的維修保養由其法團負責，房屋署只可建議其管理委員會採用原廠保養，並就升降機的安全問題提供技術指引。房屋署轄下樓宇的升降機均採用原廠保養，並會每星期進行一次保養維修。

50. 簡志豪議員查詢，房屋署作為租置屋邨的大業主，是否有權要求此等屋邨的管理委員會採用更嚴格或原廠的升降機保養。

51. 何漢文議員查詢，租置屋邨升降機的安全證明書是由哪一個部門簽發，業主立案法團又是否因價錢過高而不採用原廠保養。

52. 郭秀英議員認為，房屋署作為租置屋邨的大業主，應要求租置屋邨的管理委員會採用更嚴格或原廠的升降機保養，而法團可能因價錢過高而不採用原廠保養。郭議員又查詢現時機電署為全港所有租置屋邨升降機檢察的進度，以及房屋署會否考慮將公屋升降機現代化工程計劃擴展至租置屋邨。

53. 蔡子健先生查詢，檢測所有租置屋邨升降機的工程究竟是由房屋署、機電工程署還是維修工程承建商進行、有多少升降機經檢測後發現具潛在危險、和房屋署會否為所有公共屋邨的升降機每星期進行檢查。

54. 白宛蘭女士認為，使用升降機原廠保養並不一定比非原廠的為佳，並要求機電署增加處理升降機安全投訴的透明度和跟進工作的效率，和加重懲罰未有兌現服務承諾的承建商。

55. 何賢輝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按在房委會第二屆第二十次會議所報告的「彩虹邨屋邨改善計劃」，在彩虹邨金漢樓、金碧樓和金華樓加建九部升降機，以及有關工程的開展日期。

56. 黃錦熙博士回應，所有非房屋署轄下樓宇升降機的安全證明書均由機電署加簽，而機電署亦會安排人員覆驗由承建商作檢查的租置屋邨升降機。機電署亦建議法團定時為升降機進行更新，更換老化的零件。近日大埔富善邨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是由於對重滑輪軸承損壞，令全數 8 條懸吊纜索脫離對重裝置；而大埔運頭塘邨出問題升降機的大部份纜索鋼絲呈現過度應力及部份斷裂面呈現銹蝕現象，斷裂纜索鋼絲上的銹蝕影響了該段纜索的抗拉強度；至於馬鞍山恆安邨的升降機纜索斷裂，是由於纜索內部缺乏有效潤滑，令纜索內各組鋼絲互相磨擦而出現損耗，纜索的抗拉力強度因而減弱，最終纜索受到過度應力引致斷裂。由此可見，上述意外的成因是維修保養工作未如理想，而非機件老化。上述意外中，大埔富善邨的升降機並非原廠保養，而大埔運頭塘邨和馬鞍山恆安邨的升降機均由原廠保養。其他已報告的升降機意外記錄詳情已上載機電署網頁供參考。機電署接獲有關升降機安全的投訴後，會為有即時危險的升降機進行調查，亦會盡快處理其他非緊急的投訴，但署方未能仲裁涉及升降機維修合約的糾紛，市民亦可透過政府查詢熱線 1823 對升降機安全問題作出投訴和了解署方的跟進工作。

57. 林俊泉先生回應，所有房屋署轄下樓宇升降機的安全證明書均由房屋署加簽。就覆檢所有租置屋邨共 1,448 部升降機的進度，承辦

商通力電梯及蒂森克虜伯電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已完成全面檢查，承辦商富士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全面檢查，其它承辦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全面檢查，房屋署工程人員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檢查所有升降機纜索。測試結果顯示，所有租置屋邨的升降機均運作正常。房屋署亦會為所有公共屋邨的升降機每星期進行一次檢查，並會預先通知居民。房屋署已落實「彩虹邨屋邨改善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於彩虹邨加建九部升降機，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按法例規定，租置屋邨的維修保養是由其業主立案法團負責，房屋署只可建議管理委員會採用原廠保養。

58. 郭秀英議員要求將公屋升降機現代化工程計劃擴展至租置屋邨。

59. 簡志豪議員認為，房屋署作為租置屋邨的大業主，應要求租置屋邨的管理委員會採用更嚴格或原廠的升降機保養。

60. 宋張敏慈女士回應，房屋署關注租置屋邨升降機的安全問題，亦已派屋邨經理出席租置屋邨的法團會議，並為法團安排升降機安全的講座，向法團解釋採用原廠保養的重要性。房屋署亦建議法團將原廠保養的建辦商納入招標名單。房屋署代表在出席法團為投標進行表決的會議時，會選擇原廠保養的承辦商。

61. 莫健榮議員查詢，房屋署是否確定在彩虹邨加建九部升降機，以及工程能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前開始。

62. 莫應帆議員認為近日升降機意外是由於保養維修欠妥善所致，要求房屋署就投標進行表決時，選擇原廠保養的承辦商，令法團可以向其他居民交代選擇原廠保養的原因及其重要性。

63. 何漢民議員認為，維修工程費用是法團考慮採用原廠或非原廠保養的重要因素。房屋署作為租置屋邨的大業主，應考慮為租置屋邨的租戶提供升降機原廠維修的津貼。

64. 陸子慧先生重申，房屋署會在彩虹邨加建九部升降機。
- (iii) 東頭平房東區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09 號)
65. 主席歡迎為本議程列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孫惠民先生、建築師哈文慧女士和規劃師朱永熙先生。
66. 哈文慧女士介紹文件第 4/2009 號，並歡迎委員就計劃發表意見。
67. 莫應帆議員認為，房屋署應減低計劃中樓宇的高度，建議可興建更多座樓宇，以確保單位數目不變。莫議員得悉，福德學校與美東邨的居民並不反對此計劃，但要求房屋署考慮為應付人口增加而作相應的交通配套，和減低工程產生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對鄰近地區的影響。由於培民街的斜度較大，對居住在上述計劃公屋的長者構成不便，要求房屋署考慮興建輔助設置，方便長者出入。
68. 孫惠民先生表示，上述計劃已考慮了地勢高度，整體的樓宇高度將與東頭平房西區的樓宇相約，房屋署特意將樓宇設計成「Y」型，以減少樓宇體積對鄰近景觀的影響。計劃亦已考慮了培民街的斜度，安排樓宇內的升降機連接各平台，方便居民可以由住宅樓層直達最低層平台鄰近東頭村道的出入口。房屋署會與運輸署聯絡，為增加的人口提供適當的交通配套，並會於工程開展時，與福德學校保持緊密聯絡，減輕工程噪音對學校的滋擾。
69. 黃金池議員表示，由於培民街是連接東頭村道至上述計劃樓宇的平台，該路斜度較大，令長者難以出入，建議房屋署於美東樓開始，興建行人扶手電梯連接樓宇平台。
70. 莫應帆議員補充，由於上述計劃的單位將有不少長者居住，要求房屋署考慮興建輔助設施，方便長者出入。

71. 孫惠民先生表示，由於上述計劃並非重建發展，單位種類主要是因應公屋輪候冊而制訂。房屋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興建行人輔助設施的可行性。

72. 主席補充，若有需要，房屋署可邀請委員與署方代表實地視察該處的情況。(會後註：房屋署代表與委員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視察該處的情況，進一步收集委員的意見。)

(v) 2009-2010 財政年度房屋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09 號)

73. 委員通過此文件。

(vi) 房屋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09 號)

74. 委員備悉此文件。

(v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09 號)

75. 委員備悉此文件。

IV. 其他事項

76. 委員並無討論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77. 房屋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78.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 7